

从“法制”到“法治”

从1999年开始，先后颁布了10个刑法修正案，通过不断的修改，使得刑法体系日趋完善，大大推动了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进程。

□记者 | 陈冰

对于当代中国来说，1978年是一个值得铭记的特别年份。这一年12月，具有转折意义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它宣告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第5条庄严宣告：“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一任务的提出和确立，表明党的社会治理模式的重大改变，这就是以法治取代人治。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未采用“法治”一词，而是采用“法制”一词，到了十多年以后才正式出现“法治”一词，并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

三中全会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放在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同等重要的地位，表明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自觉意识的转变。由此，法治建设成为主旋律。1979年7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刑法立法的发轫之年

刑法是最古老的法律之一，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刑法都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法律。然而，从1949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到1979年颁布《刑法》，这30年间，我国刑法始终处于空白状态。

没有刑法，并不意味着国家没有任何规范性的治理，处于混乱的状态之中。实际上，在1979年刑法颁布以前，我国一



直靠各种政策来治理国家，我国学者武树臣称之为政策法。由于政策是党的领导机关所创制的，又是靠党和国家的各级干部来施行的，因此，在实践中形成了“人”的作用高于“法”的普遍见解。

在刑事领域也是如此。当时我国没有制定刑法，但颁布了若干单行刑法，例如《惩治反革命条例》（1951年）、《妨碍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1年）和《惩治贪污条例》（1952年）。这些单行刑法只是就某个特定领域的犯罪进行规制，具有专门法的性质。反而是那些普通刑事犯罪，例如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等，缺乏应有的刑法规范。现在我们已经很难想象

1979年7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